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16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筹备会议

2024年9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暹粒吴哥行动计划》草案

《2025-2029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草案**

一. 引言

1. 缔约国承认自《公约》于1999年3月1日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必须继续和加速实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将其作为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致痛苦和伤亡的综合框架。
2. 在审议取得的进展时，缔约国仍然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存在，在新的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者重新大规模使用它们，每年在世界各地杀死和伤害数以千计的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就此，缔约国再次表示坚定承诺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对所有人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不遗余力地加强《公约》确立的规范，共同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加强合作执行的努力。
3. 与此同时，缔约国认识到，《公约》通过将土地恢复生产性用途，确保地雷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对受影响社区的福祉产生了切实影响，对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并在防止人类遭受痛苦方面发挥了总体作用。执行《公约》大大有助于防止和减轻人类的痛苦，为有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为气候韧性和对环境负责的土地使用和生计方法提供支持，进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框架，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4. 《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为缔约国在2025-2029年期间、即在2029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公约》提供了路线图。与以往的行动计划一样，《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及其相关指标借鉴了《内罗毕行动计划》、《卡塔赫纳行动计划》、《马普托行动计划》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成就。《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基于最佳做法的执行路线图，其中纳入了自《公约》25年前生效以来取得的经验教训，可适用于不同的国情，包括在和平时期和冲突时期。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二. 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

5. 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传统的合作和透明精神履行义务，承认《公约》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特殊伙伴关系，并承诺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6.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执行《公约》至关重要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

- 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¹
- 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核算成本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高效利用可用资源；
- 综合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以及其他多样性因素并将这些因素纳入主流，确保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要和经历；
- 将气候和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
- 确保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相互协调和定期对话；
- 确保透明度和交流有关执行工作的高质量信息；
- 建立准确和最新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 确保《公约》执行机制的有效运作。

7. 缔约国认识到这些最佳做法，将采取以下跨领域行动：

行动 1

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包括酌情将《公约》的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包容残疾人的国家战略、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环境保护和改善战略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并加强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气候、环境、发展、残疾和人权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应对工作。

指标

- 报告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包容残疾人的国家战略、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环境保护和改善战略及/或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开展与地雷行动有关的应对措施和活动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¹ 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权的界定包含以下内容：“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高度兴趣；赋予有关国家实体履行《公约》义务的权能，并为其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阐明其国家实体将采取的措施，以尽可能包容、高效和快捷的方式落实《公约》的相关方面，并制定有关克服需要应对的任何挑战的计划；为国家实施《公约》的方案定期作出重大的国家供资承诺”。

行动 2

制定基于证据、核算费用、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尽快履行《公约》义务，并确保根据新的证据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些战略和工作计划。

指标

- 报告已经制定基于证据、核算费用、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

确保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包括地雷受害者的不同需要、脆弱性、观点和经验得到考虑，为所有执行领域提供信息，并报告这些努力，从而采取包容性方针，包括为此让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一级的执行活动和《公约》会议。

指标

- 报告其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纳入了受影响社区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包括地雷受害者的不同需要、脆弱性、观点和经验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其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的制定经过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代表进行包容性协商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参加《公约》会议的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组织的数目。
- 参加《公约》会议的妇女的百分比。

行动 4

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确保高效、有力和安全的执行工作。

指标

- 报告已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本国标准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5

协助缔约国执行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尽快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包括开展多年期伙伴关系和多年期供资。

指标

- 报告通过多年期伙伴关系和多年期供资，协助缔约国实施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 6

确保气候和环境考虑因素为执行《公约》和地雷行动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供信息，以帮助确保气候和环境风险得到恰当处理。

指标

- 报告将气候和环境考虑因素纳入与销毁储存、勘察和清除以及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有关的执行活动，包括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7

采用《报告指南》，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照第 7 条提供关于《公约》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高质量信息。

指标

- 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使用《报告指南》编制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8

建立和维护一个集中管理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关于执行情况的最新准确数据。

指标

- 报告已建立了集中管理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国家一级执行情况最新信息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9

根据《公约》第 14 条，每年尽早且不晚于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三个月之前缴纳摊款，并迅速结清任何拖欠款。有能力的缔约国将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捐款，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指标

- 在举行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三个月之前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三. 普遍加入

8. 缔约国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的规范。虽然《公约》确定的这一规范甚至得到了非《公约》缔约国的广泛遵守，但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仍在继续并有所增加，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大努力，推动以集体和协调方针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加强《公约》规范，对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予以谴责。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0

利用一切现有渠道，包括通过合作和援助，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为此鼓励它们参与《公约》的工作。

指标

- 报告为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所作努力的缔约国数目。
- 新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
- 自愿提交第 7 条报告的非缔约国数目。
- 参加《公约》会议的非缔约国数目。

行动 11

加大努力，协调和持续提倡普遍遵守《公约》规范和目标，强烈谴责和批评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

指标

- 在《公约》会议期间谴责违反《公约》及其规范的行为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暂停开展《公约》所禁止活动的非缔约国数目。

四.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9.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为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2

在《公约》生效后，制定一项设定时限的计划，规定在最后期限内尽快履行第 4 条的明确里程碑，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确保销毁方法符合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

指标

- 执行第 4 条的同时报告制定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时限的计划，包括设定明确里程碑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13

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截止日期，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将提出一个设定时限、核算费用的完成计划，包括明确的里程碑，并立即以透明和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尽快着手实施，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指标

-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但报告了设定时限和核算费用的完成计划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但报告了实施进展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14

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将尽快向主席通报这一发现和销毁计划，并确保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在发现储存后六个月内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指标

- 报告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缔约国的数目。
- 报告发现先前未知储存且在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15

每年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确保它们不超过为准许的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报告其使用和计划使用情况以及销毁情况，探索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并每年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指标

- 报告对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进行年度审查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目前和计划使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正在探索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五. 勘查和清除雷区

10. 虽然在查明和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缔约国认识到，通过采用基于证据的土地解禁方法加快执行第 5 条，将为减少人类痛苦和保护人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作出最大的贡献。在努力处理所有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过程中，受影响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6

尽快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以此为依据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以及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

指标

- 报告已建立准确和基于证据的污染基线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17

尽快以包容的方式制定基于证据并核算费用的勘察、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国家工作计划，其中包含雷区数量预测、每年需要处理的雷区数量、气候和环境考虑因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计划的国家预算捐款和援助要求，以尽快完成工作。根据新的证据每年更新国家工作计划。

指标

- 报告已为执行第 5 条制定基于证据和核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国家工作计划年度更新情况，包括经调整的里程碑、实施工作预算和援助需求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18

确保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执行《公约》和处理完成清除工作后发现的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新布设的雷区，同时考虑到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载于题为“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的文件中。

指标

- 报告本国有能力执行《公约》和处理完成清除工作后发现的任何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在完成清除工作后发现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 19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进行通报，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相对大小和污染类型分列，并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解禁、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已清除)报告进展情况。

指标

-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报告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污染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报告处理雷区进展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按污染类型分类进行报告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20

确保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按照缔约国关于延期请求程序的决定，载有详细、针对具体情况、核算费用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说明打算在延长期进行的勘察、清除工作和地雷风险教育，同时考虑最佳做法。

指标

- 含有在延长期开展勘察和清除工作的详细、核算费用的多年期计划的延期请求的百分比。
- 含有在延长期开展风险教育活动的详细、核算费用的多年期计划的延期请求的百分比。

行动 21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根据《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提交关于完成的自愿声明。

指标

- 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 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并提交关于完成的自愿声明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行动 22

提高勘察和清除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适用《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并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

指标

- 报告为提高勘察和清除的效力和效率所作努力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六. 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11. 除了清除外，向受影响人口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雷险方案是预防伤害和致命事故的主要手段。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雷险方案可能是在紧急情况下、冲突中和其他准入受限的情况下可以开展的唯一活动，因此应被视为一项在地雷行动方面重要的一线应对措施。在这一背景下，为防止新的地雷事故，需要持续注重提供对性别、年龄、残疾敏感、针对具体地雷风险的有效教育和其他减少雷险方案，将受影响社区居民的多种需要和经历考虑在内，同时考虑因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导致的额外风险。在这方面，受影响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23

将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气候和环境、保护、教育工作或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并纳入正在进行的勘察、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及其他减少雷险活动，以降低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险的情况。

指标

- 报告已将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纳入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保护
和/或发展计划、气候、环境或减少灾害风险计划以及地雷行动计划的
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为减少受影响人口冒险行为所作努力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24

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尤其针对有关人口所面对的威胁，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和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指标

- 报告已针对查明的风险群体、为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建立基于证据的优先次序确定机制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行动 25

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的情况下提供此类方案。

指标

- 报告已建立机制，在发现以前未知雷区，包括发现新布设雷区的情况下，就剩余污染/紧急情况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26

报告实施地雷风险教育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指标

- 报告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优先事项、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受影响社区的其他不同需求分列信息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七. 援助受害者

12. 缔约国继续致力于确保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多样化因素、包容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受害者援助要想有效和可持续，就有必要将其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预算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管辖或控制地区有受害者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向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恰当、负担得起、包容和便于获取的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27

确保指定一个相关的政府实体作为协调中心，负责监督和加强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预算和法律框架的工作，以确保援助的可持续性，包括在第 5 条执行完成之后。协调中心将与相关国家实体合作，制定一项针对具体国情、可衡量、现实和设定时限的残疾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并监测和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积极纳入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并确保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多样性考虑因素。

指标

- 报告已指定政府实体作为协调中心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已制定包容性国家行动计划，考虑到地雷受害者、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多样性考虑因素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设定时限的目标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将地雷受害者或其代表组织纳入国家和地方一级受害者援助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28

作出部际和多部门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人权原则，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气候变化和环境、发展与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及预算，切实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维护其权利。

指标

- 报告已建立部际和多部门协调机制以确保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并维护其权利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将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和支撑框架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29

努力查明所有地雷受害者，并收集关于其需要、面临的挑战和所在地点的准确和全面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地雷受害者的数据，包括将地雷受害者的数据纳入国家中央数据库，例如残疾数据系统，以确保根据相关的国家数据保护规章/措施作出全面和可持续的应对。

指标

- 报告努力查明地雷受害者并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受害者数据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已将受害者数据纳入国家残疾问题或其他相关的中央/统一数据系统并与服务提供者等适当国家实体共享有关受害者及其需要的数据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0

为新的伤亡人员提供切实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急救措施，并通过培训，如在受影响社区对非专业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提高国家能力，并确保地雷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获得医疗服务。

指标

- 报告已建立机制，确保对新的伤亡人员作出高效率 and 有效的应急反应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受影响社区医疗服务的提供和获取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1

确保建立一个国家/次级行政区转介机制，以便利地雷受害者获得服务，包括创建和分发一个可提供服务的综合名录，列出所有地雷受害者可以获得和使用的服务。

指标

- 报告已建立国家/次级行政区转介机制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已具备一个可提供服务的综合名录，列出所有地雷受害者可以获得和使用的服务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2

采取步骤，确保在考虑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的前提下，使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地雷受害者都能获取全面的康复服务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包括为此在必要时提供外展康复服务，同时特别关注最为弱势者。服务包括提供辅助器具、理疗、职业治疗、同伴互助方案、心理治疗，以及单人或群体社会心理支持活动。

指标

- 报告努力改善康复服务的提供和获取状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努力促进辅助技术的提供及其资源、知识和使用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3

确保地雷受害者能够获得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同伴互助、社区支助和其他可提供的服务。提高国家在心理健康和心理支助以及同伴互助方面的能力，以满足所有需要，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需要。

指标

- 报告地雷受害者获得心理健康和心理支助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将同伴互助纳入公共卫生保健系统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4

加大努力满足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融入方面的需要，为此确保他们能够接受教育、得益于能力建设、获取就业转介服务、求助于小额信贷机构、获取企业发展服务、得益于农村发展和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指标

- 报告努力消除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融入方面所面临障碍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有关包容性就业、生计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方案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获得社会和经济服务的地雷受害者人数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5

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对和准备计划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对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局势在内的危险局势中的地雷幸存者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安全和保护作出规定。

指标

- 报告将地雷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准备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针对冲突的准备和保护方案对地雷受害者的包容性和可及性所采取措施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6

改善合理便利和无障碍性，确保在处理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一切事项时，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能够充分、切实参与，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指标

- 报告在消除物质、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方面取得进展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在处理影响到地雷幸存者的问题时，包括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开展规划和实施工作时让幸存者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3. 合作和援助是执行《公约》的一项关键内容。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执行《公约》的规定，但同时强调，加强合作能够为尽快履行《公约》义务提供支持。缔约国还认识到，合作和援助应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多样性因素以及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考虑到受影响缔约国表示的支助要求，为了通过加强捐助方协调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来加强合作，以便完成清除工作，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37

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拨出履行其《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指标

- 报告为履行其《公约》义务而做出国家供资承诺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探索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情况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 38

制定筹集资源计划，并利用所有机制，传播有关援助方面的挑战和要求的消息，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报告、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酌情更新的工作计划，以及利用个性化办法这样做。

指标

- 报告实施进展、挑战和援助需求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已制定筹集资源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利用个性化办法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39

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就执行《公约》的进展、挑战和支助要求开展定期对话，包括为此设立适当的国家地雷行动平台。

指标

- 报告加强国家协调努力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平台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40

为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援助，支持它们实施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对受影响社区的各种需要的合理分析作为这些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基础，并将性别、年龄和残疾考虑因素纳入主流。可以通过地雷行动预算和/或通过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为受害者援助

提供支持，为此确保这种更广泛的供资与受害者，包括幸存者和残疾人的需要相关。

指标

- 报告向缔约国执行第 5 条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向缔约国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在提供援助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和受影响社区的各种需要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 41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加大努力，协调支持工作，帮助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作为该努力的一部分，缔约国将探讨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缔约国实现《公约》规定的有时限的目标，以期在第二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确定设立这样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行性。

指标

- 有能力提供援助并报告与其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协调支助工作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 42

探讨合作机会，包括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机会，以期自愿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公约》的执行。

指标

- 报告为促进执行《公约》而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目。

九. 确保履约的措施

14.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继续致力于确保以符合《公约》原则的方式遵守《公约》义务，以尽快实现其宗旨和各项目标。缔约国重申促进遵守《公约》的坚定承诺，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43

如果发生据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将采取措施，调查和处理据称或已知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的情况，并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该缔约国将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以便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指标

- 存在据称/已知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情况的缔约国数目。

- 存在据称/已知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情况的缔约国中向所有缔约国报告为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44

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但尚未提交载有履行这些义务进展情况的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将尽快提交载有最新履行情况的第 7 条报告。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情况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委员会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

指标

- 正在履行第 4 条和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并提交载有执行情况最新信息的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行动 45

凡是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将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尽快并至迟在第二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指标

- 报告已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